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2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2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分拆將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及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本重組、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87,552,2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繳足股份。根據上述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一旦生效後，本公司將已發行347,502,089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2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2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41,700,251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有關方式應用。

根據百慕達法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呈議案以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分拆

分拆將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必需之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待達成上文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股本重組之影響

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構成)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3,437,761.20港元(由8,687,552,2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構成)計算，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2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3,437,761.20港元	1,737,510.4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687,552,240股	347,502,089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687,552,240股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41,700,251港元，並將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外，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預期有關開支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微不足道，故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就碎股安排配對服務

為減輕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而引發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經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配對服務。股東敬請注意，配對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不能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作出配對。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有關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近期之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會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從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互為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張數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作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會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份之股票。

可能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兌換價及數目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
 櫃檯暫時關閉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啟用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此櫃檯僅可買賣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重新啟用 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開始 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一)

釋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2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2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曾沛霖先生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廸倫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

* 僅供識別